

註1:通報人如無法提供招募許可函、身分及委任證明文件時，本站可先行啟動入境查詢作業，俟其提供該份文件後，方能將查詢結果告知通報人或將外勞交予通報人。



1. 當通報人如無法提供招募許可函以及當日搭機文件（如：機票.訂位紀錄或劃位紀錄）證明文件時，本站先行啟動後續程序，俟其提供後，方能將查詢結果告知通報人或將外勞交予通報人。
2. 看護工尋獲後，如有申訴事項，則由外勞機場服務站(檯)依出國外勞申訴服務流程受理申訴；聘僱期屆滿或依法應出國者，協調航空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協助外勞出國。

**家庭外籍看護工於機場 □入國 □出國 行蹤不明**

**雇主通報紀錄三聯單**

第一聯：通報人 第二聯：勞委會職訓局 第三聯：外勞機場服務站(檯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通報人填寫**  |  | **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** | **NO：** |
| **一、雇主與受託人資料：** |
| 雇主名稱 |  | 身分證字號／外僑居留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受託人名稱 |  | 身分證字號／外僑居留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家庭外籍看護工資料：** |
| 姓名：  |
| 護照號碼：  | 國籍：□菲律賓 □越南 □印尼 □泰國 □其他：  |
| 發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| 行蹤不明地點：□桃園機場 □高雄機場 |
| 航班班次 |  **－**  | □入國抵達時間： 時 分 | □出國起飛時間： 時 分 |
| * **本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依據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通報人簽名：**
 |
| **外勞機場服務站(檯)人員填寫** |
| **□入國行蹤不明註記：** | **□出國行蹤不明註記：** |
| 航空公司搭機紀錄：□有搭機 □未搭機  | 航空公司劃位紀錄：□有劃位 □未劃位 |
| 移民署入國紀錄： □有入國 □未入國  | 移民署出國紀錄： □有出國 □未出國 |
| 航警局協尋結果： □有尋獲 □未尋獲  □自行尋獲 | 航警局協尋結果： □有尋獲 □未尋獲  □自行尋獲 |
| 是否上網預約外勞接機指引服務：□是 □否 |  |
| **通報行蹤不明之家庭外籍看護工業經尋獲。 通報人簽名：**  |
| **外勞機場服務站(檯)戳章：** **填寫人： 主管：**  |

備註：

* 1. 本紀錄之申請人，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與該外勞之招募許可／聘僱許可函(影本)，受託人請提供雇主委任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、出國搭機文件（外勞出國於機場行蹤不明時，應加附此文件）。**粗黑框內欄位由通報人填寫**；虛線欄位由服務站(檯)人員填寫，**填寫本表格時務必力求字跡工整、端正。**
	2. 雇主取得本通報紀錄後，外籍看護工仍行蹤不明連續3日，雇主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，以書面通知外籍看護工申請工作所在地(當地)之勞政主管機關或移民機關尋查行蹤不明之外籍看護工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。
	3. 本通報紀錄僅供雇主依法申請遞補時檢附。至於是否同意雇主申請遞補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依事實審核認定。
	4. 行蹤不明家庭外籍看護工未尋獲者，本通報紀錄正本經外勞機場服務站(檯)註記後由雇主(受託人)收執，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外勞機場服務站(檯)備查；另行蹤不明家庭外籍看護工尋獲者，本通報紀錄由外勞機場服務站(檯)留存。